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南路59号博悦精品酒店贵宾2号房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现场到会董事6人，董事邱韧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李卫民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及管理人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洪和良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6,052,363.94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合并未分配利润为-2,111,263,407.41元。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根据重整计划，公司或有债务均为大额普通债权（债权额在100万元以上），受偿方案为：现金清偿比例为13.77%，股份的清偿为每100元受偿1.909股中科健股份，如果按照公司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11.25元/股计算，股份清偿折成现金清偿的清偿率为21.48%，两者相加，清偿率合计约为35.25%。对于未获清偿的部分公司依法不再承担清偿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对或有债务总额2,048,547,041.40元（本息合计）按预计清偿率重新计提了预计负债722,112,832.13元，扣除管理人本年度已经分配的财产

177,781,927.87 元及原账面预计负债 166,490,267.40 元和已获清偿的 1,156,446.19 元，共计提预计负债 376,684,190.67 元。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资产减值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与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大股东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以及深圳市科健通信创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由韩国三星和科健通信共同收购公司持有的三星科健 35% 股权、科技园土地使用权以及科技园 CDMA 厂房 2 层共三项资产，转让价款以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确定，合计 144,907,758 元。股权过户手续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完成，2012 年度尚不能确认股权转让收入。三星科健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95,600,122.00 元，协议转让价格为 95,964,068.00 元，账面价值为 119,500,151.79 元，发生减值损失 23,536,083.79 元。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强调事项段专项说明如下：

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 6 所述，中科健公司已经与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集团）签定了《重组意向协议》，首农集团将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启动对中科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因此中科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强调事项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董事会专项说明：

近年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一直致力推动公司的债务重组及资产重组。因公司陷入经营困境，严重资不抵债，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提出申请，要求深圳中院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1 年 10 月 17 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11 年 10 月 17 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2012 年 5 月 18 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公司通过重整程序依法剥离现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成为无资产、无负债、无既有业务、无人员的公司，并

在此基础上，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以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本公司与首农集团于2013年4月16日签署了《重组意向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包括首农集团在内的华都集团的全部股东、华都集团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等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重组注入资产（具体的发行对象最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重组协议为准）。首农集团保证重组注入资产的权属清晰、质量良好、成长性良好、未来盈利能力强。保证重组注入资产符合现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与首农集团拟在重整计划涉及的让渡股票划转完成后，并经深圳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正式启动该重大重组事项。实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保证。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逐项审议以下事项：

-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2012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